

美国地区联邦法院

纽约南区法庭

美利坚合众国，

原告，

诉，

郭浩云，

被告。

文件部分解封

案件号： 1:23-CR-118-1 (AT)

关于支持郭浩云再次提出审前释放动议的法律备忘录

Sabrina P. Shroff

地址：【省略】

电话号码：【省略】

Sidhardha Kamaraju

Matthew S. Barkan

Daniel J. Pohlman

John M. Kilgard

Clare P. Tilton

PRYOR CASHMAN LLP 律所

地址：【省略】

电话号码：【省略】

电子邮箱：【省略】

Sabrina P. Shroff

地址：【省略】

以上是被告郭浩云的代理律师

目录

引案目录.....	3
初步声明.....	5
事实陈述.....	7
郭先生没有严重的潜逃风险.....	7
郭先生将对社区不构成威胁.....	11
提出的释放条件是充足的.....	12
论据.....	13
I. 适用的法律标准和支持审前释放的推定.....	13
II. 郭先生应该获得保释，因为他对社区并非持续构成威胁	15
III. 郭先生应获准保释，因为他不会造成严重的潜逃风险，而且他有充分的理由保证他能够出庭应讯.....	17
IV. 任何情况下，已提出的保释条件都能阻止严重的潜逃风险并合理确保郭先生按时出庭.....	25
结论.....	277

引用案例目录

【省略】

引用案例目录
【省略】

被告郭浩云谨提交这份法律备忘录，以支持他重新提出审前释放的动议。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郭先生既不对社区构成危险，也不是严重的逃逸风险，而且存在比审前羁押更为宽松的措施，可以合理确保他将来能够出庭。因此，目前的羁押令应当被撤销，以采纳一套合适的限制性条件。

初步声明

在2023年4月20日，本法院拒绝了郭先生的保释申请。请参阅法院命令 [ECF卷宗编号51]。在2023年6月14日，第二巡回上诉法院以无明显错误为由确认了该命令。美国诉郭案，案号23-6421 [ECF卷宗编号37]。自法院最初决定保释问题以来，已发生对郭先生的保释问题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谨此，尊重地再次呈递这份针对审前释放的动议申请。

郭先生被指控利用某些涉嫌欺诈的企业和投资机会欺骗他人，然后通过各种银行账户洗钱，以使自己和其他人获利。《更新版起诉书》 ¶¶ 1-3 [ECF卷宗编号 19]。郭先生强烈否认这些指控。有条件释放是必要的，因为郭先生的情况发生了几处变化，这有理由让法庭重新考虑之前有关郭先生应该在审前被羁押的决定。

首先也是最重要的，郭先生持续的监禁危及他的健康，继而影响了他适当地协助自己进行辩护的能力。郭先生正经历一系列危险症状，包括其左脸一侧的针刺般的剧痛。疼痛始于下颌，贯穿头的背部至颈部。他右臂感到持续的悸动疼痛，右手则出现麻木和失去运动控制的症状。他时常感到一阵阵头晕，由于不断的疼痛而无法入睡，难以思考和集中注意力。在监狱里，郭先生接受了手术并拔掉了三颗牙齿。然而，手术并未缓解他的症状，反而症状加剧。监狱医疗中心无法正确诊断和治疗郭先生的健康问题。他需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获释，以便得到必要的医疗护理。

除了他需要接受医疗治疗的原因，其他改变的事实也支持他的审前释放。其中关键的一点是政府于2023年8月决定公开揭示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这种曝光不仅增加了监狱内外面中共报复人员对郭先生人身危险，而且使得郭先生选择逃离美国的可能性大大降低。

为了保护郭先生免受在监狱里遭到报复，并提供他的医疗治疗，更需要审前释放，而与此相抗衡的是政府的所谓担忧，即郭先生对社区构成持续威胁，并存在严重的潜逃风险。然而，这两者都不属实。在这个案件中涉及的所谓欺诈计划/股票发行已不再进行，郭先生也不会参与任何妨碍行为。郭先生也不具严重的潜逃风险。郭先生在美国寻求庇护，因为他是一位政治异见者，正如“猎狐行动”所证明的，他正受到中共的积极迫害和追捕，而中共目前控制着中国政府。这种迫害只会增加，鉴于 [REDACTED] [REDACTED]。

如果郭先生潜逃，他有被马上杀害或被遣返回中国的风险，无论是通过绑架还是中共滥用的引渡程序。他已经抵达美国，这是一个可以为他提供免受中共迫害的地方—— [REDACTED] 他打算在这里留下来。尽管政府声称郭先生有潜逃的手段和经验，但他没有潜逃的动机或意图，因为只有在美国他才真正安全。而且，郭先生有足够的动力留下来与对他的指控抗争，因为正如法庭在其裁决中观察到的那样，刑事定罪可能对他和他的家人的庇护申请产生负面影响或使其无效。

无论如何，由《保释改革法》规定的分析并不止于认定有持续危险或潜逃风险。法庭必须确保没有可用的多个条件，这些条件加在一起作用将合理确保郭先生的出庭和任何其他个人或社区的安全。值得注意的是，许多法庭

成功地释放了像郭先生这样被认为富有、精明的外国被告，因为他们认定，羁押对合理确保他们将在审判时出庭是没有必要的。这里也要求做出相同的认定。

尽管法院拒绝了先前提出的方案包，认为其不充分，但法院应考虑重新审视其决定，原因如下所述原因。至少，郭先生应被允许提供对政府和法院都可接受的担保人，并有机会展示该方案包里其他条件的有效性。

事实陈述

在之前 2023 年 4 月的法院令中，法院认定羁押是必要的，因为郭先生有金融危险并对社区构成妨碍，他有严重的潜逃风险，而且没有任何条件可以减轻这些风险。裁决书第 5-13 页。然而，情况的变化和一套强有力的保护条件的建议推翻了这些认定，并支持释放郭先生，以便他在等待审判期间获得适当的医疗护理。

郭先生没有严重的潜逃风险

法庭对于“潜逃”的认定未考虑到郭先生面临的更大情况，也未考虑到他必须留在美国就针对他的指控进行抗争的诸多原因。郭先生是一位中国异议人士。由于他为在中国恢复法治和人权所做的各种努力，他受到中国的积极追捕，目前他是美国的难民。中共已经采取了多管齐下的长期努力，试图迫使郭先生返回中国，以便逮捕、监禁和/或被消失。请参阅《猎狐行动：中国如何通过一个隐藏在众目睽睽之下的间谍网络输出镇压》，网址为 <https://www.propublica.org/article/operation-fox-hunt-how-china-exports-repression-using-a-network-of-spies-hidden-in-plain-sight>；另请参阅美国诉Ying某案，22 Mag. 1711 (S.D.N.Y.) (对涉嫌参与“猎狐行

动”的人提起刑事指控)；美国诉Bai某案，23 Mag. 0334 (EDNY) [REDACTED] [REDACTED])。正如在Bai案中详细说明的那样，该案在法院发布其最初的保释决定之前不久披露，其中 [REDACTED] [REDACTED]

a. 参阅美国诉黑根巴森 (Higginbotham) 案，No. 18 Cr. 343 (CKK)，卷宗号13，¶¶ 6-8, 11 (D.D.C. 2019) (描述了司法部律师试图非法促使郭先生被引渡到中国的过程)。

法庭对于假如郭先生离开美国后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危险表现出怀疑，指出郭先生在2015年离开中国并在向美国申请庇护之前“进行了大量国际旅行” (裁决书第7页)，但这种怀疑是不合理的。郭先生是曾经有一段时间继续旅行，但这样做对他来说变得越来越不可行和危险。郭先生停止了旅行，并正式在2017年申请在美国的庇护，因为随着他增加了对抗中国政府以争取民主的努力，他们对他的迫害也增加了。在这方面，郭先生直到2017年才开始公开批评中共。在此之后不久，正如在Bai诉状中详细描述的那样 (23 Mag. 0334 (EDNY))，中共加强了努力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此外，如果他离开美国，对他的风险以及中国政府对他的无节制的敌意，现在已经因最近的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披露而大幅增加。换句话说，郭先生离开美国旅行的风险在2017年大幅增加，现在又大幅增加了。因此，如果他离开美国的话，他在2017年之前的旅行与他目前

面临的潜在危险几乎没有任何相关性。

放在更大的背景下，很明显郭先生没有真正的动机潜逃。他在（美国）这里已经有近十年的时间，在这个国家建立了联系，创建了新中国联邦（NFSC）的政治运动。在这个历史上具有自由传统、支持民主的国家，有庞大的华人侨民社区，以及两党在政治上反对中国政府，没有比这个国家更适合建立这样一个政治运动的地方。而且，由于未来可能面临的长时间监禁所造成的任何(潜逃)动机（裁决书第7页）都远远被中共当前的残酷现实所压倒，即中共试图摧毁他和新中国联邦。如果他去了其他任何地方，特别是如果他以法庭通缉犯的身份去了那里，那将大大增加他被遣返回中国、在那里被监禁或被杀的风险。这包括他逃往英国或阿联酋，正如法院先前所推测的。见裁决书第5-6页。

目前，政府的 [REDACTED] 已经显著降低了美国驱逐郭先生的风险，因为它为他提供了在寻求庇护和在《禁止酷刑公约》下寻求保护方面更为有力的理由。逃离将摧毁他和他的家人在这里留下的良好机会，因此郭先生可以继续他的争取民主的努力。实际上，成为国际逃犯将致命地损害郭先生运动成功所必需的合法性，从而确保其毁灭，这对中共纯粹是有利的。显然，郭先生的最佳机会是，为了自己的生存和新中国联邦的生存，他必须有力地对抗针对他的欺诈指控，这样他就可以安全地与妻子和女儿一起留在这里，继续与中共的斗争。基于以上原因，郭先生不会潜逃。他会留下来并进行抗争。

法庭在其裁决中指出的许多行为，从在逃往美国时将妻子和女儿留在香港（裁决书第5页），到持有多个护照（同上，第6页），都是他与中共斗争而导致的不良后果，并非他被释放后更有可能潜逃的证据。郭先生并不是选

择抛弃妻子和女儿；在他逃离中国以保命时，他是被迫这么做的。当他们在美国与他团聚时，他感到无比欣慰。将这种被迫的放弃转化为一种假定的违背保释并抛弃家人的意愿是不公平且不适当的。他不会做出这样的选择。他也不会轻率地通过违反保释条件来威胁到他们（以及他自己）的庇护申请。

同样，郭先生的护照是他由于政治活动而获得的，现在全部由美国政府持有。请参阅裁决书第6页。郭先生能够“轻松地”（见上文）合法获得这些护照，并不意味着他将轻而易举地非法获得新护照或能够使用它们。法庭应该意识到，任何此类假设的尝试都将在法庭强加的条件面前进行，这些条件旨在防止任何此类尝试，包括现有的美国边境和护照管控，其中包括郭先生经被列入的美国“禁飞”名单。这个“禁飞”名单阻止了郭先生搭乘美国国内航班、私人包机或任何国际航班。

或许认识到获取非法旅行文件的可能性太小，法庭先前推测郭先生仍然可以，例如，通过（藏在）音乐器材箱里秘密地逃出国境。裁决书第6页。恭请注意，这样的情景并未达到严重逃逸风险的水平。这不仅需要招募多名愿意参与复杂犯罪行为的共谋者，而且还需要众多防范措施的同时失败，这些防范措施将轻易阻止任何偷渡企图，包括居家监禁、突击访问和由审前服务机构进行的电子监控，由私人安保服务进行的额外的24小时全天候人身监控，以及对他能够见面或联系的人的严格限制。任何这种不太可能的情景都受到郭先生持续破产的影响。他不再拥有“游艇和飞机的使用权”（出处同上），因为这两项资产都已出售。目前，郭先生的财产受破产受托人控制，他已经依赖于其支持民主的新中国联邦运动成员所提供的捐款。

鉴于“猎狐行动”和中共对他的持续恶意关注，郭先生的情况与其他被告并不相似——相对于其他人而言，他因潜逃而面临的风险成倍增加。即使

郭先生以某种方式成功地规避了在这一地区通常阻止潜逃的所有条件；然后挫败了旨在确保他在有效的逮捕令下不能离开国家的边境安全管控；然后被列入“禁飞”名单并处于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告中的情况下安排了出境交通；他仍然不得不花费余生来避免被重新抓捕，无论是直接被中共绑架还是从他作为逃犯前往的任何国家被引渡回中国。郭先生远非匿名——他曾是多新闻文章的主题，自己也进行了数百小时的视频直播。因此，很难相信，在中共和美国两个拥有几乎无限资源的政府积极搜捕的情况下，他能够在另一个国家避免被发现，且能够维持相当长的时间。即使在现在，中共有专门的特工负责将他送回中国并摧毁他的行动。这些特工将乐意充分利用郭先生潜逃所提供的黄金机会。无论政府认为郭先生拥有多少资源和诡计，要相信他能逃避全球不是一个，而是两个最强大国家的追捕，是站不住脚的。

鉴于上述情况，法庭应重新考虑并否定先前有关郭先生存在严重潜逃风险的结论。

郭先生将对社区不构成威胁

法院得出结论认为郭先生将构成危险，原因是尽管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发布了禁令并查封相关资金，但郭先生仍继续鼓励他的追随者投资于“本案中所指控的欺诈计划”，这意味着他“如果被释放的话，不会遵守法院命令，并将继续对社区造成经济损害”裁决书第12页。郭先生抗辩说，他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发布命令之前或之后都没有参与任何欺诈行为。无论如何，羁押总是被要求作为最后的手段。法院没有解释为什么较轻的措施，比如禁止郭先生与他的追随者就任何财务事务或本案进行沟通，不足以防止已经认定的潜在经济损害。参见裁决书第11-12页。法院也没有解释为什么在

这里提出的严格的24小时监护安排作为一项保护措施，不能合理确保郭先生遵守他被释放的条件。出处同上。

法庭还得出结论，如果郭先生被释放，他很可能会试图妨碍司法公正。法庭表示：“被告在先前案件中的历史妨碍行为以及他在本案中的行为表明，如果被释放，他很可能会继续这种模式。” 裁决书第11页。其中确定的行为包括谎报其资产（出处同上第8页和第10页）；在被要求支付民事判决六天后申请破产（出处同上第8页）；在社交媒体上发布关于曾经起诉他的公司相关人士的虚假和骚扰性材料（出处同上）；通过社交媒体鼓励他人抗议破产受托人、他的家人和他的律师，并在他的破产案中提起索赔以增加受托人支付的律师费（出处同上第9页）；在互联网上公开发布机密和解文件（出处同上第9页）；并利用社交媒体威胁他所谓的欺诈受害者，煽动其追随者骚扰他们（出处同上第10页）。

郭先生为自己过去的行为向他人道歉，并为自己造成的不安表示歉意。他将不再采取类似的行动。此外，正如下文更详细地描述的，通过下面提出的释放条件，他如此行事的可能将受到明确而严格的限制。

提出的释放条件是充足的

郭先生建议在他的释放条件中加入以下条件，除了标准的释放条件外，还包括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条件。它们包括：（i）财产的抵押；（ii）继续向政府交出他的护照并继续在“禁飞”名单上；（iii）在负责的第三方监护人监督下的居家禁闭；（iv）24小时全天候的电子GPS监控，以及审前服务机构的额外、频繁的电话和面对面访问；（v）禁止与任何领事馆联系，无论是亲自还是远程；（vi）除了律师和家人外，限制他在没有律师陪

同的情况下与其他人联系或会面；（vii）禁止访问互联网或在线发表言论或与追随者谈论财务事务或案件；以及（viii）禁止开设新的财务账户或进行财务交易。当然，法院可以附加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条件。总的来说，这些条件将减轻任何所谓的风险，并合理确保郭先生按指示返回法院。显然，如果从羁押中释放，处于居家监禁和24小时身体和电子监视，并受制于禁止外部联系、互联网使用和财务活动的广泛限制的人，不会构成危险或逃脱的风险。这些条件中包含的格外严格的人身和电子监控规定还将确保郭先生遵守他的释放条件，因为任何未能遵守这些条件的行为将立即被发现并导致郭先生被再次羁押。

鉴于这些条件，《保释改革法》要求释放郭先生，而尽快为郭先生提供适当的医疗护理，更加凸显了这一公共政策目标的重要性。

论据

郭先生再次提出的审前释放动议应予批准

I. 适用的法律标准和支持审前释放的推定

在审判前的监禁“显著影响了辩护质量”，“增加了被羁押者被定罪、监禁并遭受长时间剥夺自由、隐私和其他人类存在基本要素的可能性。” Samuel R. Wiseman, “审前拘禁和被监视的权利” 123 耶鲁法律杂志. 1344 (2014)。因此，“我们的刑事司法体系对羁押持有强烈的反对态度。” 美国诉Hanson, 613 F. Supp. 2d 85, 87 (D.D.C. 2009) (重点添加)。“在我们的社会中，自由是常态，而在审判前或没有审判的情况下羁押是例外情况，需要谨慎地被限制。” 美国诉Salerno, 481 U.S. 739, 755 (1987); United States v. Munchel, 991 F.3d 1273, 1279 (D.C. Cir. 2021) (相同)。

因此，法庭“应该牢记，只有‘有限的一组罪犯’应该在审判前被拒绝保释。”美国诉Shakur, 817 F.2d 189, 195 (2d Cir. 1987) (引用 S. Rep. No. 98-225, at 7 (1984))。“只有在极端情况下”和“只有在具有最强烈的理由时”法院才能拒绝释放被告。美国诉Motamedi, 767 F.2d 1403, 1405, 1407 (9th Cir. 1985) (Kennedy, J.)。任何关于释放的适当性的“[疑虑]应得到有利于被告的解决。” Id. at 1405。

与这些原则一致，1984年的《保释改革法》确认了对每位被告的无罪推定权利，以及禁止对过度保释的第八修正案。该法案规定，被告在等待审判期间应该被允许以个人保证金或“受到最少限制的其他条件，或这些条件的组合”，以“合理确保[1]个人按要求出庭和[2]确保任何其他人和社区的安全”。18 U.S.C. § 3142(b)和(c)(1)(B)。“在日常用语中，相关的调查重点是被告是否存在‘潜逃风险’或对社区构成‘危险’。”美国诉Vasquez-Benitez案，919 F.3d 546, 550 (D.C. Cir. 2019)。

《保释改革法》“总体上倾向于保释，政府在寻求审前羁押方面负有双重责任。”美国诉Sabhnani案，493 F.3d 63, 75 (第二巡回法庭，2007年)。首先，政府必须通过证据的优势证明，郭先生存在“严重逃逸的风险”，或者通过明显有力的证据证明他对社区构成危险。参见18 U.S.C. § 3142(f)(2)(A)。其次，如果政府能够做出这样的展示，那么它必须再次证明，通过同样量的证明，没有任何保释条件能够合理确保郭先生出庭应许。见18 U.S.C. § 3142(e); Sabhnani案，493 F.3d at 75;美国诉Berrios-Berrios案，791 F.2d 246, 250 (第二巡回法庭，1986年) (强调“要求法院明确考虑替代条件对于《保释改革法》至关重要”)。

尽管郭先生再次提出释放请求，但证明责任在于政府证明他的继续羁押

仍然是合适的。Sabhnani案例，493 F.3d第75页。正如下文所讨论的，政府无法承担沉重举证责任，证明郭先生必须继续审前羁押。他应该在等待审判期间获得释放。

II. 郭先生应该获得保释，因为他对社区并非持续构成威胁

政府不能仅仅通过指控被告是一个危险人物或指出过去的行为来承担起证明有“持续危险”的沉重的举证责任。伤害是一种前瞻性的评估；政府必须证明如果被告被释放，未来将发生伤害或妨碍，并且只有通过审前羁押才能防止未来伤害的风险。参见，例如，美国诉Madoff案，586 F.Supp.2d 240, 249-250 (S.D.N.Y. 2009)。因此，为了使审前羁押与正当程序条款一致，政府必须证明被告“对个人或社区构成明确定义的、可表述的威胁”，并且审前羁押是“使被捕者无法执行该威胁”的必要手段。Munchel案，991 F.3d at 1280（原文中的强调）（引用Salerno案，481 U.S. at 751）。在这里，审前羁押对于“禁止”郭先生对特定个人或更大社区造成任何“明确定义和可表述的威胁”不是必要的。

法院先前认定郭先生以两种方式对社区构成危险。首先，如果他被释放，他将继续欺诈社区。裁决书第11-12页。其次，如果他被释放，他将试图妨碍司法。裁决书第7-11页。鉴于当前的事实和提出的条件，法院应重新考虑并否定其先前的两项裁定。

法院认定郭先生以“清晰而有说服力的证据”（判决书第12页）对社区构成未来经济危害的风险，是基于错误的假设，即郭先生将在本案中被判有欺诈罪。这是法院唯一能够得出的结论，即鼓励“在本案中所指控的欺诈计划中投资”将“对社区造成经济损害”。然而，根据18 U.S.C. § 3142(j)，

郭先生仍然有权在保释决定中享有无罪推定权，法院不应该使用有罪的推定来得出结论，即政府已经满足了沉重的证明责任，即如果郭先生不被羁押，将导致未来经济损害。

此外，羁押始终应视为最后的手段。Salerno案（美国法院案件编号481 U.S. 755）；Hanson案（613 F. Supp. 2d 87）。采取较轻的措施，如在审判前几个月禁止郭先生就财务事务和本案与其追随者交流，足以防止潜在的经济损害。在这方面，法院质疑郭先生是否会遵守较轻的限制（裁决书第12页），但一些其他建议的限制，如严格的24小时监护安排，将合理确保他的释放条件得到遵守。当然，法院没有解释为什么这些条件的组合不能合理确保郭先生遵守规定，这是它本应该做的（参见例如，United States v. Coonan, 826 F.2d 1180, 1186 (2d Cir. 1987)（指出法院必须“明确表明他们对释放条件的充分性[或不充分性]的认定”））。

至于妨碍行为，并非所妨碍行为都被计算在内。必须存在一个明确定义的严重和真实的威胁，即在沒有审前羁押的情况下，被告将实质性地妨碍相关诉讼的司法完整性。Salerno案，美国法院案例第481卷，第753页。美国诉Riley案，21-cr-69案件（华盛顿特区，2021年2月24日），听证会记录，33:14-33:19（“18 U.S.C. § 3142(2)(B)实际上关注的不仅是一般的妨碍意图，而是某人可能...妨碍或试图妨碍司法程序的风险。”）；美国诉Gamble案，19-cr-0348 (CKK)，2020年美国地方法院判例118007号，*6-10（批准保释，并拒绝政府的猜测，即如果Gamble获释，他可能会干扰证人，而他唯一的妨碍行为是试图隐瞒物证，其他释放条件足以减轻任何这样的危险）。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有最严重的妨碍行为——即妨碍证人——才能证明需要羁押以防止持续的妨碍。参见美国诉DeGrave案，539 F.Supp.3d 184, 199（华盛顿特区，2021年）（汇总案例）。在这里，郭先生在这个司法程序中

没有试图干扰证人，也不会这样做。而且，大多数被指认的行为涉及使用社交媒体。拟议的释放条件禁止郭先生访问互联网，并严格限制他与律师和家人以外的人的联系。这些条件足以防止未来的任何妨碍行为，无论是通过社交媒体还是其他方式，都可以防止法院在其命令中指认的行为。因此，由于上述理由，郭先生基于这一点的持续羁押是不妥的。

III. 郭先生应获准保释，因为他不会造成严重的潜逃风险，而且他有充分的理由保证他能够出庭应讯

只有 "潜逃的风险" 大到必须羁押时，才应该进行审前羁押。正如前面所述（参见事实陈述部分），环境的变化和郭先生提出的全面的确保他不会逃逸的措施意味着郭先生并没有潜逃的风险。

为了试图证明被告潜逃的风险很大，政府很可能会再次诉诸于《替代起诉书》中所提出的指控。然而，众所周知，仅仅指控某人犯有严重罪行和可能面临长时间刑期并不足以判定此人有潜逃的风险而必须羁押。例如，参见美国诉 Friedman 一案, 837 F.2d 48, 49-50 (2d Cir. 1988)（法庭集体裁决）；美国诉 Scott 一案, 450 F.3d 863, 874 (9th Cir. 2006)（其中有这样的表述，“Salerno 案和其他案例均不认可仅仅因某种罪行被捕，此人就应该在等待审判期间被羁押”）。指控只是一种有待证实的主张，而《保释改革法》并没有对无罪推定做出任何限制。参见 18 U.S.C. § 3142(j)。

关于“潜逃风险”的调查过分强调郭先生并非美国公民且非常富有这一事实。如此断言并未充分考虑郭先生及其家人近十年来在美国建立的联系，以及他们选择来美国寻求庇护的原因。郭先生是中共的流亡者。郭先生（及其家人）之所以申请美国庇护和公民身份，是因为郭先生是 [REDACTED] 的目

标，这是一场依然活跃的中共显示势力的运动。中共过去曾不遗余力地试图胁迫郭先生返回中国，如果郭先生离开美国，他将面临被中共绑架或谋杀的巨大风险。因为美国检察官办公室 [REDACTED] [REDACTED] 参见美国诉 Zarrab 案，第 15 Cr. 867 (RMB), Docket No. 708 (S.D.N.Y. 2016)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使得这种风险在监狱内外都尤为严重。

郭先生的财富也并非（羁押他的）一个重要的理由。正如法庭所知，郭先生已经申请破产，托管人目前正在监管和控制与他财务有关的事项。郭先生已交出护照，并被列入禁飞名单。加上他提出的那些措施有可能落实，这些都使得他实际上不可能逃离司法管辖区而成为一名逃犯。

鉴于郭先生一旦逃跑就会面临巨大的风险，政府提出的任何关于他逃跑的担忧都是牵强的、揣测性的，都是不严肃的，并且不能成为继续关押（郭先生）的理由。此外，法院可以设定保释条件，包括居家监禁；24 小时电子监控；由第三方监护人持续监管；禁止他联系或访问可以获得新的旅行证件的任何领事馆或处所，从而减小可能的风险。许多法院都认为这些条件在类似的情况下是足以保证（嫌疑人）不会逃逸的。

在美国诉 Naik 案 (1:19-cr-00373-TSC, 华盛顿特区巡回法院) 中，政府对地方法官允许审前释放 Naik 先生的裁决提起上诉。在庭审和上诉中，政府辩称 Naik 先生可以很容易地前往阿富汗领事馆，获得一本新护照，然后逃离。地区法院（Chutkan 法官）驳回了政府的论点并维持了治安法官的判决，要求 Naik 先生必须由第三方监护人陪同，并且只有在出庭时才能离开住所，从而合理地解决了政府所谓的担忧。Chutkan 法官还增加了

一项条件，禁止被告申请任何国际旅行证件或访问任何领事馆。Naik 案的诉讼记录表证明了这些条件的有效性。Naik 先生没有访问任何领事馆，他出庭受审、被定罪，尽管有判决，但撤销对他定罪的动议获得批准。如果法院认为有必要，郭先生愿意接受类似的限制，作为其获释的条件。

除此之外，美国政府完全有能力监控和管制郭先生进出美国，并阻止他离开美国--事实上，美国政府已经将他列入禁飞名单。虽然郭先生过去曾用不同的名字旅行，并采取其他措施躲避监控，如使用一次性手机和法拉第袋，但他这样做是为了躲避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他构成的无时不在的危险。在这里，政府不公平地假设了一个完全相反的情况，即郭先生奔向中共的危险，而不是留在美国来摆脱这种危险。而且，与过去简单地匿名旅行不同，郭先生现在将不得不做更多的事情。他将不得不打破居家监禁，在监护人的眼皮底下获取假证件，同时躲避政府对他的脚踝监视器和美国边境的监控。他将不得不抛下妻子和女儿，而且他将使那些出于信任和善意而同意对保释金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人陷入贫困。即使他设法逃到第三国，充其量也只是一场惨胜。这不仅会导致新中国联邦作为一个可行的压力团体被摧毁，而且郭先生将成为一个被追捕的逃犯，没有真正的机会长期躲避美国执法部门和专门负责使他和她领导的运动瘫痪的中共特工。而据说郭先生要做所有这些事情从而逃避他有多种辩护理由的非暴力欺诈指控。这是毫无道理的。

郭先生大部分的生活、兴趣和家庭都与美国本土有紧密的联系。他没有犯罪记录，他来到这里的原因以及他表现出的继续在这里生活和工作的愿望，都表明他并不构成严重的逃跑的风险。相反，郭先生有充分的理由和强烈的意愿出庭，积极抗辩对他提出的指控。如果他作为一个逃犯去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实际上等于是将自己交给了中国政府。

许多法院都毫不犹豫地驳回了政府在此提出的基本论点——即揣测被告与另一个国家有联系并在该国有资金，被告就有潜逃的风险，因此必须对其进行审前羁押。例如，参见上文讨论的 Naik 案；美国诉 Marinez-Patino 案，第 11-cr-0064 号，2011 WL 902466, *6（伊利诺伊州北区法院，2011 年 3 月 14 日）（“根据第 3142（d）条，法院必须考虑的是被告潜逃的风险，而不仅仅是其移民身份”）。

在美国诉 An 一案（1:22-cr-00460-KAM, E.D.N.Y.）中，猎狐行动案被告之一 [REDACTED]

Quanzhong An（安全忠）获准保释，Kiyoo A. Matsumoto 法官重新考虑了她之前基于潜逃风险而拒绝保释的决定。与郭先生一样，An 先生据称拥有大量财富，但在 MDC 羁押期间，他的健康问题严重恶化。与郭先生不同的是，An 先生与美国几乎没有任何实际联系，他与中国和中国共产党仍然保持着重要而持久的联系。毫无疑问，如果 An 先生设法到达中国，他就可以逃避起诉。尽管如此，Matsumoto 法官还是根据 An 先生的再次申请，释放了他，但有一系列条件限制，包括 3,000 万美元的保释金；在审前服务机构的监督下居家监禁；禁止离开纽约市或前往中国驻纽约领事馆；除其女儿外，其他同案被告不得探视。见 An 案，1:22-cr-00460- KAM（纽约东区法院），第 97 号备审案件（出庭保证金）。值得注意的是，尽管 An 先生潜逃的风险要大得多，但上述释放条件远没有这里为郭先生提出的条件苛刻。

在美国诉 Sabhnani, 493 F.3d 63（第二巡回法院，2007 年）一案中，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地方法院对印尼籍被告的羁押令。尽管 (i) 被告因涉及暴力行为的奴役人类的严重指控而有“强烈的潜逃动机”；(ii) 有“有力的”直接和间接罪证；(iii) 被告一旦被定罪将面临“长期监禁”；(iv) 被告拥

有 "充足的潜逃资金", 但第二巡回法院仍下令将其审前释放; (iv) 被告 "与其祖国保持着密切的家庭联系, 并与欧洲和中东各地保持着个人和职业联系"; 以及 (v) 认定被告 "可以在相对较少干扰的情况下, 继续在任何海外地点经营其利润丰厚的业务"。 " 493 F.3d at 76-77。最终, 第二巡回法院下令释放被告, 因为仍有一些限制性条件可合理确保被告出庭受审:

在本案中, 由政府提议并经被告同意的人身限制是非常特殊的。被告不仅要交出护照, 接受家庭监禁, 接受电子监控, 接受法院预审服务办公室的不事先通知的探视; 他们还同意由向法院负责的现场私人保安对他们在长岛的家进行每天 24 小时的可视监控。私人保安人员还将窃听被告的电话, 监视他们使用电脑的情况, 在他们的孩子进出家门时对他们进行搜身, 并护送被告进行所有经授权的外出旅行。

同上, 第 77-78 页。最后达成的方案是政府一方选择私人保安公司, 被告方将支付与居家监禁相关的所有费用, "从而避免消耗有限的政府资源"。同上; 另见美国诉 Boustani 案, 932 F.3d 79, 81 (2d Cir. 2019) (可使用私人保安作为保释条件)。没有任何理由 Sabhnani 一案中被告能满足的特殊条件不适用于郭先生, 并由此获得同样的待遇--审前释放。

安全忠案和 Sabhnani 案中准予释放的裁决也并非独一无二或不同寻常。在美国诉 Ng 一案 (15 Cr. 706 (VSB) (S.D.N.Y))一案中, Broderick 法官准予保释被告 Ng, 虽然他与美国没有任何纽带连结, 即不是公民也不讲英语, 貌似拥有巨额财富可以用来潜逃。。对他这种上了年纪的人来说, 20 年的刑期实际等同终身监禁。法院认为所有这些因素都可以通过实施限制性条件来平衡中和, 所以 Broderick 法官准予被告 Ng 保释。

最近, 在美国诉赵长鹏, 2:23-cr-00179-RJ (华盛顿州西区) 一案中, 币安首席执行官赵长鹏被指控在数十万笔交易中洗钱数十亿美元, 支持各种

恐怖分子、犯罪和人口贩运组织的活动。见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司法部新闻发布,《币安和首席执行官以 40 亿美元和解并对联邦指控认罪》,见 <https://www.justice.gov/usao-wdwa/pr/binance-and-ceo-plead-guilty-federal-charges-4b-resolution>。尽管赵先生受到严重指控,尽管他坐拥数百亿美元的巨额财富,尽管他与美国没有任何纽带联结,但他仍获准在案件审理期间继续居住在阿联酋。赵的伴侣及三个小孩住在阿联酋。赵的大部分财产也在阿联酋。Zhao 案, 2:23-cr-00179-RJ (华盛顿特区), 案件卷宗编号 34。值得注意的是,阿联酋与美国没有引渡条约,而且赵先生还被阿联酋政府授予了公民身份,此举不同寻常,实属罕见。同上。尽管如此,即使在赵先生已认罪后,华盛顿州西区法院的地方法官 Tsuchida 仍允许赵先生返回阿联酋等待判决,但需缴纳 1.75 亿美元的出庭保证金(其中只有 2,000 万美元在美国法律系统的管辖范围内)。同上,案件卷宗编号 33、34。

同样,在美国诉 Larry Harmon 案 (1:19-CR-395- BAH, D.D.C.) 中,政府反对撤销羁押令,理由与政府在此援引的理由相同。根据政府的说法, 1. Larry Harmon 与 Belize 有深厚的个人和经济纽带; 2. Larry Harmon 是一起比特币相关案件的被告,该案涉及重大的监禁和经济处罚; 3. Larry Harmon 拥有大量资金以及互联网专家级的人脉和暗网的人脉,能帮他逃跑。哥伦比亚特区法院考虑了政府的意见,给予驳回,撤销了羁押令,并批准释放 Harmon 先生。释放的条件是必须在俄亥俄州居家监禁并接受监控、且限制旅行,限制计算机和互联网的使用,以及禁止开设新的金融账户或进行加密货币交易。同上,见 ECF 卷宗编号 20 和 21。如果这些条

件足以让"IT 技能"远高于郭先生的 Harmon 先生获释，(见第 10-11 号命令)，那毋庸置疑，这些条件在本案中已很充分了。

此外，本案各项指控的性质进一步支持审前释放。虽然本案直接的指控很严重，但从根本上说，只是指控金融欺诈。即使那些被说成是对国家安全造成的威胁的指控，法院也曾在类似情况下准予审前释放。

例如，在美国诉 Karni, 298 F. Supp. 2d. 129 (D.D.C. 2004) 一案中，被告被指控违反了《出口管理法》和《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弄到核引爆器，出口巴基斯坦。被告是以色列国民，被捕前 18 年一直居住在南非，"与美国或华盛顿特区没有任何纽带连结"。同上，第 132 页。事实上，他"来美国只是为了与妻子和女儿一起滑雪度假"。同上。虽然"对被告不利的证据很充分"，但法院认为，根据《保释改革法》，上述情况均不构成审前羁押的理由。同上，第 132- 133 页。

美国诉 Kafrani, 1:21-cr-00501-EGS-1 (D.D.C.) 一案涉及一名居住在加拿大的伊朗公民，他因违反《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 向伊朗运送了两台质谱仪、一台气相色谱仪和一台自动进样器而在美国被捕。虽然 Kafrani 先生与美国没有任何纽带连结，但他被指控为伊朗特工，而且面临着严重的、基本上已被承认的指控，法院根据一组 25 项条件释放了他。见同上，案件卷宗编号 30 (法庭命令设定了释放条件，21 年 11 月 19 日提交)。这些条件包括：(i) 交出所有旅行证件；(ii) 交纳保释金；(iii) 居家监禁；(iv) 全球定位系统持续监控；(v) 由法院和政府可接受的第三方看管人 (当地清真寺的伊玛目) 看管，该看管人必须每天住地查哨 Kafrani 两次，每天打一次电话，每次离家时必须随行；(vi) 法庭审前服务人员经常家访；(vii) 禁止上互联网；(viii) 禁止出入"华盛顿特区大都会区的所有机场、火车

站和公交车站”或联系“任何国家的任何领事馆或任何领事馆员工或巴基斯坦领事馆的伊朗处”。出处同上。

在美国诉 Hanson, 613 F. Supp. 2d. 85 (D.D.C. 2009) 一案中，法院下令释放一名被控违反《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 和《出口管理条例》的被告。被告虽然是美国归化公民，但“与[她的母国]中国有着紧密的连结”，被告在中国拥有房产，结婚十年来大部分时间与丈夫生活在（美）国外，2008 年在美国仅逗留了 22 天。同上，第 87 页。此外，Hanson 法庭清楚对被告的指控“非常严重，有可能导致长期监禁”，且“政府有强有力的证据指控“被告，（证据）”包括其本人口供明知此类物品需要许可证，还将无人驾驶飞行器的自动驾驶组件走私出美国”。同上，第 87 页。尽管如此，法院拒绝下令进行审前羁押。

政府也可能会提出引渡方面的顾虑。这种顾虑并不妨碍在适当条件下的审前释放。例如，在美国诉 Hansen, 108 F. App'x 331 (6th Cir. 2004) 一案中，尽管被告是丹麦（一个非引渡国）的居民和公民，被控走私大量现金并被没收，第六巡回上诉法院支持地区法院的审前释放令。上诉法院提到“保释法规不会……仅仅因为无法通过引渡（机制）确保外国被告按时出庭而要求将其羁押。同上，第 332 页。另见美国诉 David Sidoo, 19-cr-10080-NMG, 案件卷宗编号 13 (D. Mass) 允许在美国没有合法身份的被告 Sidoo 在其美国的刑事案件的审理期间，居住在他在加拿大的家中。Sidoo 被控犯有串谋电信诈骗、廉政服务欺诈和洗钱罪。在赵长鹏案，2:23-cr-00179-RJ (W.D. Wash.)，被告赵长鹏没有美国合法身份，但在美国刑事案件审理期间，法庭允许其居住在阿联酋的家中，尽管阿联酋与美国没有引渡条约，且赵先生非同寻常地被授予了阿联酋公民身份。

最后，政府并没有翔实的记录表明郭先生已采取任何具体行动潜逃或者计划潜逃。政府的记录中也没有任何事实表明（郭先生）潜逃的动机大过其逃离美国所面临的巨大的逆境。事实上完全相反，几乎在 GTV 私募配售之后，郭先生就立刻获悉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即将进行的调查，和随后的刑事调查，针对起诉书中指控的行为。但他并没有利用外界声称的个人财富或关系网逃离美国。尽管受到起诉的威胁，他在被逮捕之前仍留在美国近三年之久。

如仍有任何疑虑宣称他会潜逃或拒绝遵守法院命令和释放条件，这些疑虑都会被保释条件干净利落地打消。这些条件既详尽又严格，包含了第三方监管人的 24 小时监控。基于上述事实，政府向法庭的提议只能是纯粹利己的主观臆断的 Rube Goldberg 式的越狱幻想。然而这种极度的毫无根据的主观臆断不足以推翻郭先生预先享有的保释权。

IV.任何情况下，已提出的保释条件都能阻止严重的潜逃风险并合理确保郭先生按时出庭

根据给出的案例和事实，法庭可以随时设置条件，解决任何存在的社区危险或所谓的潜逃风险。（保释）标准并非如政府所称的 100% 的确定性。《保释改革法》所要求的条件仅仅是降低这些风险并“合理确保”被告会按时出庭。参见《美国法典》第 18 条第 3142(b) 和 (c)(1)(B) 条；Madoff, 586 F.Supp.2d at 249（《保释改革法》“并不要求风险为零，而是要求通过条件‘合理确保’（被告按时）出庭”）；美国诉 Khashoggi, 717 F. Supp. 1048, 1049 (S.D.N.Y. 1989)（尽管“被告握有大量资源”使法庭“无法绝对保证”其按时的出庭，“但有实质性的保释金并相当地限制其自由将合理

确保这一点”)。所以法庭认为私人安保 “不如联邦监狱可靠” 虽然正确 (法令第 13 页), 但这并非测试的标准——如果是的话, 保释将永远不会被批准。目前面临的问题是是否可以制定一套实质性的限制条件, 合理地防止任何严重的风险, 以便郭先生可以离开监狱, 得到妥當医治, 为庭审做好准备。这个问题的答案是 “是” 。

政府已经没收了郭先生的护照, 并将其列入禁飞名单。法院可以施加其他适当的条件, 足以确保他今后出庭, 包括郭先生建议的条件: (i) 在他获释前交出财产; (ii) 继续向政府交出护照, 并继续留在 “禁飞 ” 名单上; (iii) 在负责的第三方监护人的监督下在家监禁; (iv) 对郭先生进行全天候的电子全球定位系统监控, 同时审前服务机构对他进行更多的电话和亲自探视; (v) 限制与任何领事馆联系, 无论是亲自联系还是远程联系; (vi) 限制与其律师和家人在没有获准的情况下联系或会面(vii) 禁止访问互联网或上网, 或与其追随者谈论财务事项或案件; 以及 (viii) 禁止开设新的金融账户或进行金融交易。当然, 法院还可施加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条件。

这些慎重的条件综合考虑, 将足以合理确保社区的安全并确保郭先生出庭。一个受到 24 小时人身和电子监视, 不能在指定监护人的情况下离家, 被禁止访问互联网、进行金融交易、或与未经批准的人联系的人, 不会构成社区危险或潜逃风险。而在私人安保的密切监控和控制下, 郭先生也不可能违反他的条件。如有任何这样做的企图, 他都会被他的监护人迅速发现并制止, 紧随其后的是法庭将把郭先生送回去再次羁押或施加其他处罚。因此, 审前释放的动议应予批准。至少, 应允许郭先生提出政府和法院都能接受的担保人, 并有机会证明其他条件的有效性。

结论

鉴于上述各项理由，法院应：(i) 撤销对郭先生的羁押令；(ii) 命令将其释放，并附带适当的保释条件；(iii) 给予法院认为公正和适当的其他和进一步的救济。

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纽约州纽约市

谨此提交，

/s/ Sabrina P. Shroff 律师签名

地址：【略】

Sidhardha Kamaraju

Matthew S. Barkan

Daniel J. Pohlman

John M. Kilgard

Clare P. Tilton

PRYOR CASHMAN LLP

地址：【略】

电邮地址：【略】

以上是被告郭浩云的代理律师